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**第二部分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**

**二、收入决算表**

**三、支出决算表**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**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**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**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**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

**第三部分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**

**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是参公正科级事业单位，负责水利法律、法规的实施和监督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是纳入部门决算编制参公事业单位。无内设科室，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编制9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0人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公开01表-08表

**第三部分**

**梅州市水政监察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、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

1、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以河道采砂执法为重点，稳步推进水政执法各项工作。

（1）重点加强我市韩江主要河道可采区监管；

（2）进一步加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可采区执法检查；

（3）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查处力度；

①组织开展全市河道采砂联合执法检查。

②加强省市县联合执法检查。

③坚决打击向河道内倾倒弃石土和占用库区违法行为

④联合打击韩江干流和跨区域非法盗采砂行为。

⑤联合做好梅州潮州交界河段执法管辖区域划分。

（4）抓好上级督办事项的落实；

（5）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执法及其他涉水事件调查；

（6）加强信访办理。

2、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5 年度收入总计130.3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30.23 万元，占99.9%；其他收入0.12万元，占0.1%。支出总计103.49万元。与2014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25.38万元,增长24%,主要原因是：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收入有所增加。支出增加2.56万元,增加2.5%.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。

(1)收入决算说明

2015年收入决算130.3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30.23万元，其他收入0.12万元。

(2)支出决算说明

2015年支出决算103.4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103.49万元。

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103.49万元，占10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81.6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.4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5.18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.19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，主要支出项目是工资福利支出。

（二）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3.2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.0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0辆、更新购置0辆，购置支出0万元，平均每辆0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1辆，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.08万元，平均每辆3.08万元，2014年度运行维护费3.44万元比去年决算减少0.36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：因2015年9月公务用车改革，在期间有3个月车辆封存未用所以开支有减少。

3.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调研支出。公务接待批次3次20人，共用去公务接待费0.15万元，2014年度接待费0.36万元比去年减少0.21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：从严控制各项支出，用于接待人次减少，所以接待费用的支出有些减少。

（三）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

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.37万元，比2014年增加8.91万元，增长57.9%。主要原因是：今年机关运行经费全部在财政拨款中列支，2014年机关运行经费大部分在上级补助中列支。

（四）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

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.1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.19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（五）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。

1. 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无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1.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等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3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4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5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6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